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2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宜章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宜章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宜章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位于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17号，设有临床、医技等科室。医院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包括1台CT机房、1台全景牙片机机房、1台乳腺钼靶机机房、2台DR机房和1台DSA机房，其中除DS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外，其余设备均属于Ⅲ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，进行机房建设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新增项目操作规程等文件，修改完善其他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并按照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郴州市环境保护局。